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单
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单位 预算公开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领导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党的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二）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人民防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拟订相关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进行相关行业管理（三）承担贯彻实施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全国统一定额、省定额。贯彻实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全市的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组织发布全市工程造价信息。（四）组织并参与全市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论证。制定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年度预算内投资计划，并指导、监督、检查其计划执行情况。负责指导与管理全市城乡建设计划与统计工作。负责制定公用设施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五）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管理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建设项目审批、施工许可、工程监理。负责监督管理政府投资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

位。监督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六）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城乡建设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及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公共建筑的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监督及备案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七）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和相关中介组织的管理，规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负责勘察设计公司备案和施工图审查备案管理。负责建筑节能技术、产品认证审查和推广应用工作。

（八）负责制定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经济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成果推广应用，指导重大技术引进和创新。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型墙体材料，积极发展散装水泥事业。（九）负责指导和管理供热燃气、市政设施建设、供排水工作。负责新建、扩建、改建供热、燃气工程的审批、监督审查及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对行使供热、燃气相关权力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实施指导供热、燃气行业建设和标准化工作。协调热电联产及行业协作。负责集中供热、燃气企业特许经营权授予和对供热、燃气特许经营者监管。（十）负责指导全市城乡建设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村镇建设试点工作。（十一）组织开展全市人民防空工作。负责城市总体规划（空间规划）中贯彻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及人民防空建设规划情况。负责全市人民防空信息警报建设和工程规划编制工作。依法对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防建设进行监督检查并实施防护。负责制定全市城市防空袭方案、全市人民防空演习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防空组织建设和训练工作，配合有关单

位做好应急救援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负责检查全市人口疏散地域（基地）建设。负责全市人民防空工程（含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建设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全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平时开发利用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要求的工作。负责全市人防指挥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承担人民防空军民融合工作。（十二）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划拨前置条件的认定和审核工作。负责房屋测绘成果审核。负责危房鉴定成果确认。指导、监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工作。（十三）负责拟订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运营和后期管理等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负责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十四）指导全市房屋征收与补偿行为。组织拟订年度房屋征收计划。对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十五）指导和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指导全市房改工作。承担规范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项目管理、信用体系建设及监管工作。（十六）贯彻落实房屋交易政策，制定房屋交易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市新建商品房交易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工作。依法对全市房地产开发、中介服务、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房屋使用安全方面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组织、协调、指导纠纷调处工作。（十七）负责全市物业服务监管和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负责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物业管理招投标、物业承接查验、组建业主大会的监督指导工作。（十八）负责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

作。负责政府为主体的小区改造项目（城市危、破、旧房改造）年度实施计划和资金计划安排，并督促实施。（十九）负责并指导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监督管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对各区餐厨垃圾日常监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二十）负责并指导城市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及园林绿化设施的管理，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负责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二十一）负责公共停车设施、公交站亭的建设和运营管理。负责公共自行车、露天市场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二十二）负责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绿化方面的行政审批，负责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的行政许可。（二十三）负责集中行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绿化、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及权限内公安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的行政处罚权。（二十四）负责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协调指挥、监督检查、考核评比。负责组织协调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城管执法保障工作。开展城市管理行业人员培训。（二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4个，分别为：（一）综合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档案、政务公开、办文办会等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工作。负责会同有关单位编制城市建设资金年度使用计划，管理使用城市建设资金。承担相关政策研究工作，承担行政处罚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承担全

局法律法规培训，普法工作的规划制定、实施等工作。（二）业务办公室。负责全市市政行业的管理工作，组织工程项目建设的实施、管理和工程项目验收、移交工作。负责制定市政设施养护、维修计划，并监控计划落实情况。负责供水、排水及污水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及实施。负责供水、排水及污水行业相关行政许可的审核、审批。监督和指导供水、排水及污水行业相关企业的规范运营。参与供水、排水及污水行业收费及价格的制定、调整和管理。指导村镇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推广村镇建设试点工作。组织监督农村危房改造。组织实施乡村环境容貌和卫生、村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政策和管理制度。指导建筑节能工作开展，负责可再生能源等科技成果和新技术、新材料的推广与应用与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管理。负责全市建筑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管理。负责全市工程监理资质管理。负责全市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相关管理。负责全市建筑业企业统计及上报工作。负责全市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管理，编制全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负责全市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管理工作。推广和应用执行工程建设设计标准。负责全市建筑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监督管理和勘察设计合同备案工作。监督管理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建设工程抗震设计规范的实施。负责市行政辖区内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有关活动，组织实施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的管理。负责新建、扩建、改建供热工程审批。负责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负责权限内燃气企业停业歇业、燃气设施改动审批。负责权限内供热许可证的审批。负责对行使供热、燃气相关权力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并参

与城市供热、燃气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拟订全市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政策、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监督执行。负责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申报，监督指导计划执行实施、审批手续办理、房屋征收补偿、资金筹集使用、施工建设等工作。负责拟订全市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划拨前置条件的认定和审核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行业管理，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事前服务、日常巡查和事后监管工作。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质管理、项目管理、信用体系建设及监管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市房屋交易管理工作。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负责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物业管理招投标、物业承接查验、组建业主大会的监督指导工作。会同有关单位拟订物业管理行业标准及收费标准。指导监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收缴、管理及使用。负责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方面的业务沟通、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方面的业务沟通、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对全市城管系统执法机构执法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协调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城管执法保障工作。负责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停车设施，以及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市政公用建设项目的前期准备、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组织实施等工作。负责露天市场的规划、建设。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型墙体材料，积极发展散装水泥事业。负责依法行政，各类清单的建立及流程再造工作。

（三）人防办。拟订全市人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编制年度计划。负责全市人防专项经费、资产，会同有关单位编制、审核、

批复人防经费预决算。负责人民防空军民融合工作综合协调。会同有关单位审核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空间规划）中贯彻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及人民防空建设规划情况。负责全市人民防空工程规划编制工作，负责人防工程（含结合民用建设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全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平时开发利用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要求的工作。监督人防专用设备器材的研制、生产和安装工作。管理全市人防工程建设标准工作。负责管理人防利用工程消防安全工作。制定城市防空袭方案，负责全市人民防空按纲施训，负责群众防空组织的建设和训练，负责全市人口疏散地域（基地）建设。会同有关单位制定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计划，普及防空防灾知识和技能。负责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负责全市人防战备数据工程建设。制定应急救援保障方案，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应急救援工作。编制全市人防信息化建设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全市人民防空信息系统新、续建和改（扩）建项目。负责全市人防通信台、站建设，负责空情预警、训练演练和业务培训，负责全市人防通信警报工作。负责全市人防有线、无线通信网管理。管理全市人防信息警报建设标准工作。（四）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承担全市住建系统人才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其办事机构与办公室合署办公。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处室）共17个，包括：局长室、副局长室、后勤办公室、财会室、党委办、城建办、综合办、燃气供热办、建管办、人防办、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乡建办、质监站、安监站、信访办、建筑设计室、检测公司。

第二部分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03.9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5.8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节能环保支出	867.5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城乡社区支出	1,530.59
五、事业收入	0.00	五、住房保障支出	69.43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83.98	本年支出合计	2,583.9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583.98	支出总计	2,583.9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583.98	2,583.98	2,503.98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0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83.98	2,583.98	2,503.98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60001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83.98	2,583.98	2,503.98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583.98	1,518.22	1,065.7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3	90.6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63	90.6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6	23.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57	52.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0	14.6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3	25.8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3	25.8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64	24.64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9	1.19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67.50	849.50	18.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867.50	849.50	18.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867.50	849.50	18.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30.59	512.83	1,017.76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05.06	463.20	141.86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86.03	377.93	8.1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03	85.27	61.76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99.63	49.63	15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99.63	49.63	15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45.90	0.00	645.9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45.90	0.00	645.9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43	39.43	3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43	39.4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43	39.4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583.98	一、本年支出	2,583.9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03.9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8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25.8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节能环保支出	867.50
		（四）城乡社区支出	1,530.59
		（五）住房保障支出	69.43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583.98	支出总计	2,583.9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03.98	1,518.22	633.09	885.13	985.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3	90.63	90.63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63	90.63	90.63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46	23.46	23.46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57	52.57	52.57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60	14.60	14.6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83	25.83	25.83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83	25.83	25.83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64	24.64	24.64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9	1.19	1.19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67.50	849.50	0.00	849.50	18.00
21103	污染防治	867.50	849.50	0.00	849.50	18.00
2110302	水体	867.50	849.50	0.00	849.50	1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450.59	512.83	477.20	35.63	937.7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605.06	463.20	458.30	4.90	141.86
2120101	行政运行	386.03	377.93	377.93	0.00	8.1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7.03	85.27	80.37	4.90	61.76
2120104	城管执法	2.00	0.00	0.00	0.00	2.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0.00	0.00	0.00	0.00	1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60.00	0.00	0.00	0.00	6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99.63	49.63	18.90	30.73	15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99.63	49.63	18.90	30.73	15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45.90	0.00	0.00	0.00	645.9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45.90	0.00	0.00	0.00	645.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43	39.43	39.43	0.00	3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0.00	0.00	0.00	0.00	3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30.00	0.00	0.00	0.00	3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43	39.43	39.43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43	39.43	39.43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18.22	633.09	885.1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0.31	600.3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4.50	224.50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24.50	224.5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9.59	139.59	0.00
3010201	津补贴	131.45	131.45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8.14	8.14	0.00
30103	奖金	32.24	32.24	0.00
3010301	奖金	32.24	32.2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57	52.57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60	14.6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03	25.03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24.64	24.64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39	0.3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6	0.66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66	0.6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43	39.43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69	71.6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93.38	8.25	885.13
30201	办公费	2.50	0.00	2.50
30206	电费	0.60	0.00	0.60
3020601	办公电费	0.60	0.00	0.60
30207	邮电费	1.20	0.00	1.20
3020701	邮电费	1.20	0.00	1.20
30208	取暖费	18.48	0.00	18.48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18.48	0.00	18.48
30211	差旅费	7.95	0.00	7.95
30227	委托业务费	849.50	0.00	849.50
30228	工会经费	4.90	0.00	4.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5	8.25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3	24.53	0.00
30302	退休费	23.46	23.46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9.92	19.92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3.54	3.54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83	0.83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0.83	0.83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4	0.14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4	0.14	0.00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0.00	0.00	8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00	0.00	8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0.00	0.00	8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80.00	0.00	8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85.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0.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980.10
310	资本性支出	5.6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66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65.76	985.76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信息化建设工作使用资金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66	5.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信息化建设工作使用资金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鉴定费30万（政府采购）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鉴定费30万（政府采购）	
东外环路及衔接段（河西服务区-南城门）路亮化工程缺口资金创提质改造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升城市形象，改善夜间环境，丰富城市文化，增强城市活力，推进经济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增强市民幸福感，通过全面推进亮化及创城体质改造工程，实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和市民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车辆租赁费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10	8.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车辆租赁费	
抚远市供排水经费/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供排水经费/ .	
执法大队罚没款、占道费/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执法大队罚没款、占道费 /	
抚远市68个村屯农村饮用水安全监测费用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及改善抚远市68个村屯农村饮用水质量。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抚远市失管小区物业费补贴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失管小区物业居民舒适度幸福感。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2018-2019特殊帮扶户房屋补贴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6.10	26.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8-2019特殊帮扶户房屋补贴	
乡镇危房围挡60万元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乡镇危房围挡60万元	
市政排水及管理费45.9万（政府采购）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90	45.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市政排水及管理费45.9万（政府采购）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补助资金30万元	抚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补助资金30万元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2,583.9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583.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503.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98.22万元，下降28.5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业务量减少、经费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8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项目增多。经费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

0.00%。主要变动情况：无。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2,583.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1,518.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4.32万元，增长5.8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1,065.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02.54万元，下降48.4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项目减少。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85.13万元，比上年增长0.35万元，增长0.03%，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多，经费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642.3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42.3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6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584.98平方米。

2024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财政拨款结转：指项目实施周期内，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预算未全部执行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

八、财政拨款结余：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九、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反映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

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